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 間	單 位	相關工作內容
1	94.12.15	女委會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主計處規劃建立有趣實用之性別統計數據,呈現本市及國際與市長施政7年來於促進女性權益成效比較,並請社會局協助」。
2	94.12.19	社會局	社會局函請主計處依女委會決議,於94年12月30日提供臺北市自88年以來現有性別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提供委員進行比較之議題。
3	94.12.30	主計處	主計處依社會局來函提供臺北市88年至93年性別相關公務統計資料計14表供參。
4	95.1.4	女委會	女委會第5屆第5次專案會議決議:「一、調整性別指標類目清單如附件(9類62項),若委員有其他指標建議,請將意見提供給社會局彙整。二、彙整後之性別類目清單,請主計處盡量找出有臺北市統計數據部分,比如請相關局處協助提供類目中現有的統計資料,再提供委員挑出有意義的性別統計數據。三、性別統計數據應分三類別,一為可與其他國際資料比較者,一為供市政參考者,一為北市特別突出者(比如婦女中心數目)」。
5	95.1.26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類目清單(9類62項),彙編相關局處所提資料,函送社會局參用。
6	95.2.9	女委會	女委會第5屆第7次專案會議決議:「調整並增修指標項目如附件(10類74項),並請主計處針對新增指標再盡力蒐集相關資料。」
7	95.2.27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增修後性別統計指標類目清單,彙編相關局處所提資料,函送社會局參用。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 間	單 位	相關工作內容
8	95.3.13	社會局	社會局於女委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進行「臺北市性別統計成果報告」。
9	95.3.13	女委會	女委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主計處、社會局及女委會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辦理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10	95.4.10	女委會	女委會就該會委員認為有意義、具代表性之性別統計指標 75 項，及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性別資料庫指標與新增具地方特色之指標，召開第 5 屆第 9 次專案會議審議結果：修訂性別統計指標類目清單為 11 類 117 項。
11	95.5.23	主計處	主計處函請各局處針對前述 11 類 117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填具「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建置可行性意見調查表」。
12	95.6.7	主計處	主計處另自行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人口、就業、教育、醫療保健、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公務人員、所得分配、社會參與)，進行整理後，將 88 年至 94 年資料，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13	95.10.23	女委會	女委會第 5 屆第 13 次專案會議決議：「依目前確認之指標項著手作業先呈現 94 年度之資訊，往後再逐年補充數據資料，並由主計處彙整(以超連結方式)各局處性別統計資料網址，以便爾後局處每年自行更新其統計數據」。
14	95.12.26	主計處	主計處於該處網站建立本市整體性別統計專區，並連結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網頁。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 間	單 位	相關工作內容
15	96.3.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95 年數據。
16	96.6.30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95 年資料。
17	97.1.30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96 年數據。
18	97.2.22	女委會	女委會召開第 6 屆第 9 次專案會議，重新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指標。
19	97.6.11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96 年資料，並調整指標分類為 10 類(人口成長、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醫療保健、家庭生活、政府服務)。
20	98.3.2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97 年數據。
21	98.6.30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97 年資料。
22	98.9.25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97 年資料。
23	98.9.2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97 年數據。
24	98.11.12	主計處 社會局	主計處會同社會局至臺北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進行「臺北市性別統計與性別預算分析」專案報告。
25	99.3.26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98 年數據。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相關工作內容
26	99.5.7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98 年資料。
27	99.7.22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擇要創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
28	99.8.19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98 年數據。
29	99.10.19	主計處	主計處「整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編製單行本」一案，初審入圍「99 年度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並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599 次市政會議受獎。
30	99.10.22	主計處	主計處「整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編製單行本」一案，初審入圍「99 年度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進行複審簡報。
31	100.3.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99 年數據。
32	100.5.16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99 年資料。
33	100.7.29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擇要彙編完成「99 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
34	100.8.8	主計處	主計處完成並上線「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提供各界性別統計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
35	100.8.31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99 年資料。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 間	單 位	相關工作內容
36	100.8.31	主計處	主計處創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37	100.9.1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99 年數據。
38	101.3.30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100 年數據。
39	101.5.2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100 年資料。
40	101.7.5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擇要彙編完成「100 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
41	101.7.23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至 100 年數據。
42	101.8.24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0 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43	101.9.12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100 年資料。
44	101.9.2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 100 年數據。
45	102.3.29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 101 年數據。
46	102.5.2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 101 年資料。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 間	單 位	相關工作內容
47	102. 7. 16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1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48	102. 7. 29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擇要彙編完成「101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
49	102. 7. 29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至101年數據。
50	103. 3. 11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主動更新至102年資料。
51	103. 3. 24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102年數據。
52	103. 5. 9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102年資料。
53	103. 5. 30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102年數據。
54	103. 7. 24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資料，擇要彙編完成「102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
55	103. 7. 24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至102年數據。
56	103. 8. 27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2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57	103. 9. 18	主計處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更新更新補齊102年資料。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相關工作內容
58	104.3.26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至103年數據。
59	104.3.31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資料，主動更新至103年資料。
60	104.6.1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各局處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中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資料，更新補齊至103年資料。
61	104.6.18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補齊至103年數據。
62	104.6.25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資料，擇要彙編完成「103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
63	104.7.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至103年數據。
64	104.9.4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3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65	104.9.18	主計處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更新更新補齊103年資料。
66	104.11	主計處	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統計體系內容架構依其「權力、決策與影響」、「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核心議題分類，完成更新99年至103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統計結果。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相關工作內容
67	105.3.28	主計處	主計處就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主動更新至 104 年資料。
68	105.5.3	主計處	女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
69	105.7.15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資料至 104 年數據。
70	105.7.26	主計處	主計處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新檢視更新編排，內容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類，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彙編完成 105 年版「臺北市性別統計」電子書。
71	105.8.2	主計處	女委會第 10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修訂流程。
72	105.8.12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4 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73	105.10.19	主計處	主計處訂定「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並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
74	105.12.23	主計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提供本市 33 項性別統計指標 98 年至 104 年資料，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立「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
75	106.3.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資料期至 105 年。

臺北市性別統計工作推動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相關工作內容
76	106.7.4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彙編完成106年版「臺北市性別統計」電子書，並同時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資料期至105年。
77	106.8.31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5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78	107.3.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資料期至106年。
79	107.7.10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彙編完成107年版「臺北市性別統計」電子書，並同時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資料期至106年。
80	107.8.9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6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81	108.2.26	主計處	女委會第11屆第7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
82	108.3.31	主計處	主計處更新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資料期至107年。
83	108.7.22	主計處	主計處就女委會決議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彙編完成108年版「臺北市性別統計」電子書，並同時更新「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之性別統計資料期至107年。
84	108.8.23	主計處	主計處彙編完成中、英文版「107年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